

新北市新店十四張（B 單元）區段徵收案

安置土地抽籤暨配地作業說明書

請詳閱本說明書並攜帶參加安置土地分配說明會

主辦機關：新北市政府

申請變更地址、電話

為維護臺端自身權益及日後辦理土地登記所需，
凡個人之戶籍地址、通訊地址或聯絡電話有變更者，
請洽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辦理資料更新。

洽詢電話：(02) 29603456 分機 3511、3513

聯絡地址：22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4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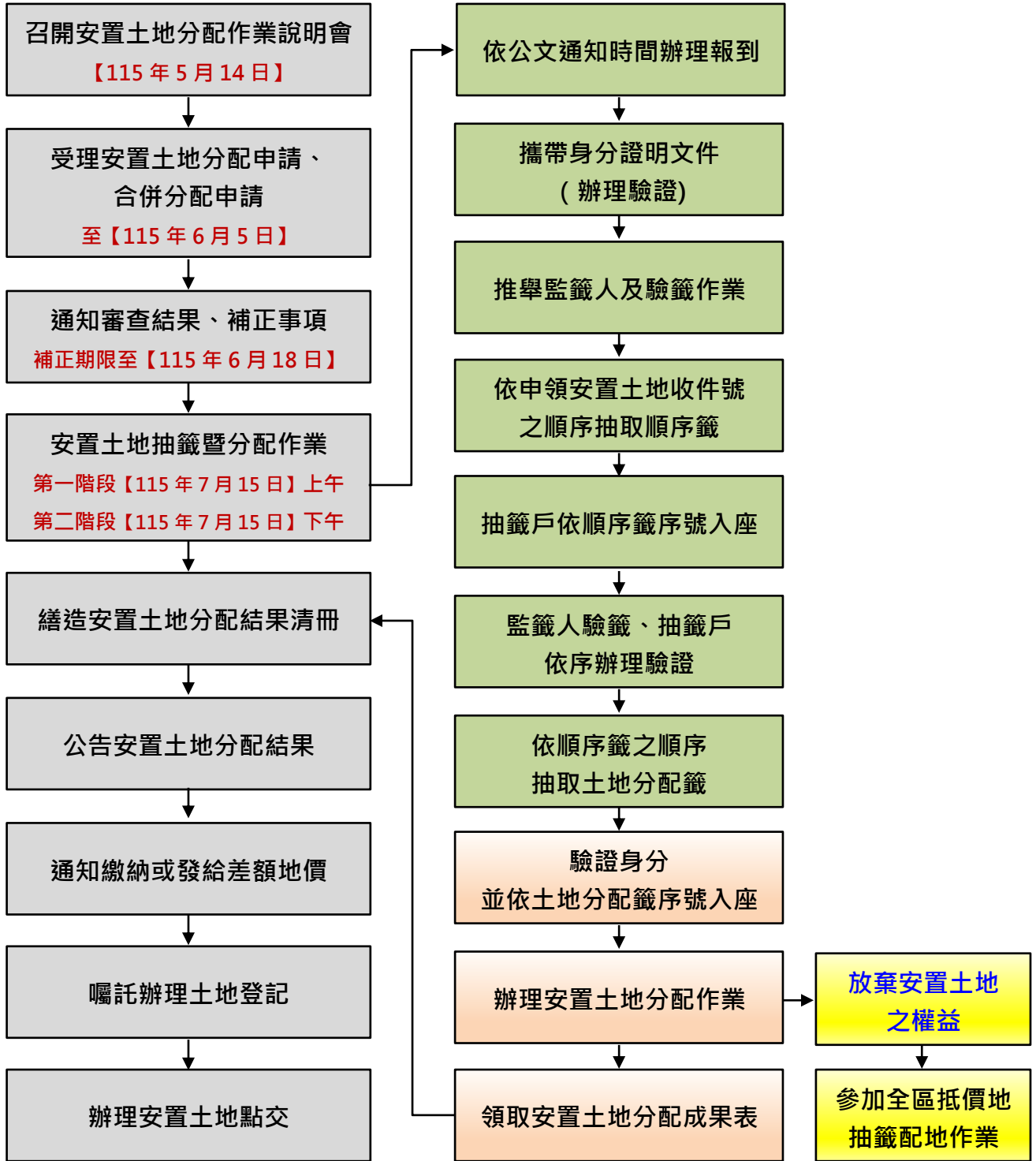
目錄

壹、作業流程	1
貳、安置目的	2
參、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計算	2
肆、安置對象及申請單元數	2
伍、安置土地位置、單元面積及其所需權利價值	3
陸、安置土地申請與審查	4
柒、申請合併分配	5
捌、參加抽籤及分配土地應備文件	5
玖、抽籤方法及程序	7
壹拾、安置土地分配方法與原則	8
壹拾壹、賸餘權利價值之處理與差額地價繳納	10
壹拾貳、申請時間 (含合併分配申請)	10
壹拾參、公告通知與異議處理	10
壹拾肆、範例說明	11

附件目錄

附件一	新北市新店十四張 (B 單元) 區段徵收案安置土地分配作業要點
附件二	土地所有權人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計算表 (範例說明)
附件三	新北市新店十四張 (B 單元) 區段徵收案安置土地街廓 (單元) 一覽表
附件四	新北市新店十四張 (B 單元) 區段徵收案安置土地街廓 (單元) 規劃位置圖
附件五	新北市新店十四張 (B 單元) 區段徵收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附件六	新北市新店十四張 (B 單元) 區段徵收案安置土地申請書暨申請須知 附表 6-1.1 : 安置土地被協調人資料表暨附表 (原基地所有權人) 附表 6-1.2 : 安置土地被協調人資料表暨附表 (非為原基地所有權人) 附表 6-2 : 安置土地合併分配申請表 附表 6-3 : 安置土地共有建築物分配申請表
附件七	新北市新店十四張 (B 單元) 區段徵收案所有權人同意改由他人申請安置土地切結書

壹、作業流程



圖示： 安置作業 抽籤作業 配地作業 抵價地抽籤配地作業 配地對象

備註：上述時程如有異動，以公文通知為準

貳、安置目的

為保障區段徵收範圍內被拆遷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居住權益，緩和其因區段徵收所受之影響，故依訂定之「新北市新店十四張 (B 單元) 區段徵收安置土地分配作業要點」(附件一) 辦理安置配地作業。

參、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計算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50 條附件二規定計算公式如下：

- 一、全區預計抵價地面積 (A) = 全區之徵收土地總面積×抵價地比例。
- 二、預計抵價地之總地價 (V) = (Σ 規劃供抵價地分配之各分配街廓面積×各該分配街廓評定之單位地價) × (A ÷ 規劃供抵價地分配之總面積)。
- 三、區內各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之權利價值 (V1) = V × 【該所有權人申請領回抵價地之補償地價÷全區之徵收土地補償總地價】。
- 四、各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之面積 = (V1) ÷ 該領回土地之評定單位地價。

註 1：本區預計抵價地總面積，經本府 113 年 11 月 6 日新北府地區字第 11321632321 號公告抵價地比例為徵收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一，並以規劃整理後之可建築土地分配之。

註 2：各所有權人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詳見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計算表 (附件二)。

肆、安置對象及申請單元數

- 一、區段徵收範圍內因徵收或同意協議價購被全部拆除之合法建築物或其他建築物且符合房屋補助費補償條件，其所有權人符合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具有申請分配安置土地之資格：

(一)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親屬於第一次召開協議價購會議六個月前 (即 112 年 9 月 19 日) 於該合法建築物設有戶籍，且持續設籍至徵收公告當時，並有居住事實者。該合法建築物若屬三合院型式，其設籍之認定亦得以同一三合院內其他門牌認定之。(區段徵收公告日：113 年 11 月 6 日)

(二)其他建築物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親屬應於第一次召開協議價購會議三年前(即110年3月19日)於該建築物設有戶籍且持續設籍至徵收公告當時，並有居住事實者。該建築物若屬三合院型式，其設籍之認定亦得以同一三合院內其他門牌認定之。

(三)建築物經完成信託登記，且委託人符合前二款設籍規定。

(四)建築物權屬為共有，符合第一款或第二款設籍規定之共有人。

二、每一建築物，以申請安置一個建築單元(以下簡稱安置單元)為限。

三、建築物所有權人於區段徵收範圍內有二棟(間)以上分別編有門牌或建號之建築物，各自為獨立生活型態，且其設籍及居住事實均符合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其建築物所有權人或其他同意以其應領抵價地供其安置者之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大於其申請安置單元合計之權利價值時，得在不超過其被拆除建築物之數量範圍內，申請配回二個以上安置單元。**【如範例 5】**

四、倘建築物所有權人不提出申請分配安置土地，得由建築物所有權人通知其他設籍及居住事實均符合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親屬依規定提出申請(詳附件七)。

伍、安置土地位置、單元面積及其所需權利價值

一、安置土地位置：

街廓 R12-1、R12-2、R13-1、R13-2，共計 42 個分配單元(詳附件四)，屆時依實際申請安置土地之數量開放適當之安置街廓，並依分配方向依序選配(依 R12-1、R12-2、R13-2、R13-1 之順序開放)。

二、安置單元面積：

每一安置單元建築基地面積為一百五十平方公尺，面臨計畫道路之基地寬度視基地深度酌予調整。

三、安置單元所需權利價值：

該宗安置單元土地面積乘以其區段徵收後地價所得之價額。

四、安置單元 (R12-1、R12-2、R13-1、R13-2) 因其基地條件差異，各單元所需權利價值分別為 5,655 萬元 (R12-1、R13-1)、5,715 萬元 (R12-2)、5,595 萬元 (R13-2)。安置戶倘非原坐落基地土地所有權人，需協調區內其他土地所有權人提供權利價值供其安置，惟本區係以實際申請安置土地之數量依序開放適當之安置街廓，爰建議安置戶應取得權利價值 5,715 萬元 (R12-2 分配所需權利價值) 俾利分配。

五、安置單元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表一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使用分區	建蔽率	容積率
住宅區	50%	240%

六、安置單元位置、面積、地價及其所需權利價值；建築基地規模及退縮建築之規定等資訊，請詳閱本說明書之下列附件：

- (一) 新北市新店十四張 (B 單元) 區段徵收案安置土地分配街廓 (單元) 一覽表，詳附件三。
- (二) 新北市新店十四張 (B 單元) 區段徵收案安置土地分配街廓 (單元) 規劃位置圖，詳附件四。
- (三) 新北市新店十四張 (B 單元) 區段徵收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詳附件五。

七、本區安置土地 (R12-1、R12-2) 坐落於捷運環狀線劃定之限建範圍內，日後欲於限建範圍內從事建築物建造、工程設施之構築及開挖等行為時，須依據「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第 7 至 21 條規定辦理 (限建範圍詳附件四)。

陸、安置土地申請與審查

- 一、建築物所有權人申請分配安置土地者，應於本府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逾期末申請者，視為放棄安置土地之分配權利。
- 二、建築物權屬為**共有**，未於本府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之共有人，視為放棄安置土地之分配權利。提出申請之共有人有二人以上者，視為共同申請

分配安置土地。共同申請人應於本府規定期限內協議推派其中一人代表參加抽籤及土地分配作業，逾期未完成協議並推派代表者，應駁回全體申請人之申請。**【如範例 7】**

三、本府收件審查後應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經審查應補正者，本府將通知申請人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應駁回其申請。

柒、申請合併分配

不同申請人擬申請合併分配於相鄰安置單元，應於本府受理分配安置土地申請期間一併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如設籍及居住事實符合本案安置土地分配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者欲與符合同項第二款者申請合併分配，其抽籤順序（順序籤）以同項第二款者申領安置土地收件號為準，並須於第二階段始得選配。**【如範例 6】**

捌、參加抽籤及分配土地應備文件

一、單獨分配者：

申請安置戶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印章參加抽籤及土地分配作業。安置戶因故無法親自參加者，得委託代理人辦理，代理人應出具委託書、安置戶之身分證明文件、印鑑章及印鑑證明，並出示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印章供現場查對。

二、合併分配或共有人共同申請者：

由全體申請人推派其中一人為代表人，代表人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印章參加抽籤及土地分配作業。該代表人因故無法親自參加者，得委託代理人參加辦理，代理人應出具委託書、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印鑑章及印鑑證明，並出示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印章供現場查對。

表二 應備文件

項目	單獨分配		合併分配 (應推派代表 1 人)	
	應備文件	本人	1. 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2. 印章	代表人
法人		1. 法人登記證及法人設立(變更)登記表抄錄本或負責人資格證明 2. 公司大小章(與登記證相同)	代表人	1. 法人登記證及法人設立(變更)登記表抄錄本或負責人資格證明 2. 公司大小章(與登記證相同) 3. 合併申請核准函
代理人		1. 委託書 2. 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 3. 委託人印鑑章及印鑑證明 4. 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5. 代理人印章	代理人	1. 委託書 2. 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 3. 代表人印鑑章及印鑑證明 4. 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5. 代理人印章
<p>註：印鑑證明應以一年以內核發；用途：區段徵收或不限定用途</p>				

三、安置戶於參加抽籤及安置土地分配作業前死亡，繼承人尚未依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 22 條向本府申請更名並經本府核准者，應由全體繼承人共推代表一人，提出下列文件參加抽籤及土地分配作業：

- (一)繼承系統表 (加蓋各繼承人印鑑章)。
- (二)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
- (三)各繼承人現戶戶籍謄本及印鑑證明。
- (四)推派代表之同意書 (加蓋各繼承人印鑑章)。
- (五)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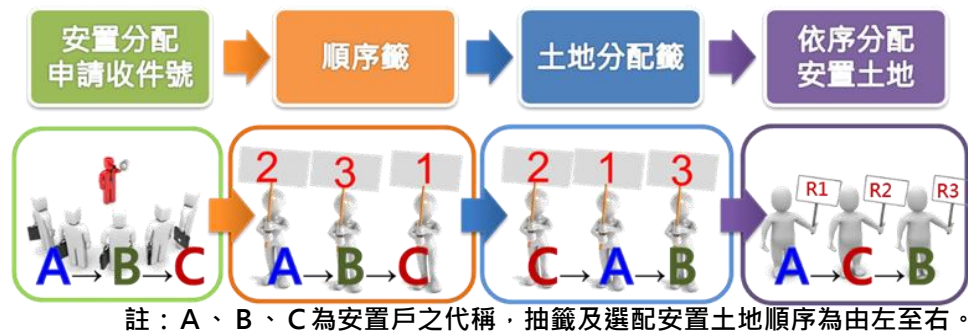
玖、抽籤方法及程序

一、抽籤作業由到場抽籤戶推舉二人擔任監籤人員後，採公開方式辦理，抽籤結果由本府當場公佈之。

二、抽籤作業採順序籤及土地分配籤二階段先後辦理：

(一)順序籤：依申請安置土地收件號之順序抽出順序籤。

(二)土地分配籤：依順序籤之序號抽出土地分配籤，確定選擇分配安置單元之順序。



圖二 抽籤示意圖

三、抽籤戶經唱名三次未到場，亦未委託代理人代為抽籤，或未依前點規定提出應備文件經核准者，即由次序位抽籤戶遞補續行抽籤。遲到抽籤戶於完成報到時已逾其原定抽籤順序者，應俟當日出席抽籤戶全部完成抽籤後，再補行抽籤；同時有二人以上逾其原定抽籤順序始完成報到時，依其申領安置土地收件號(註：抽順序籤時)或順序籤(註：抽土地分配籤時)之先後順序補行抽籤。截至各抽籤作業時限截止前均未完成報到者，視為未到場；其順序籤或土地分配籤將於抽籤作業時限截止後由監籤人員依其申領安置土地收件號或順序籤之順序代抽，抽籤戶不得異議。

四、安置土地選配採二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抽籤戶選配完成後，再由第二階段抽籤戶選配，各階段對象如下：

(一)第一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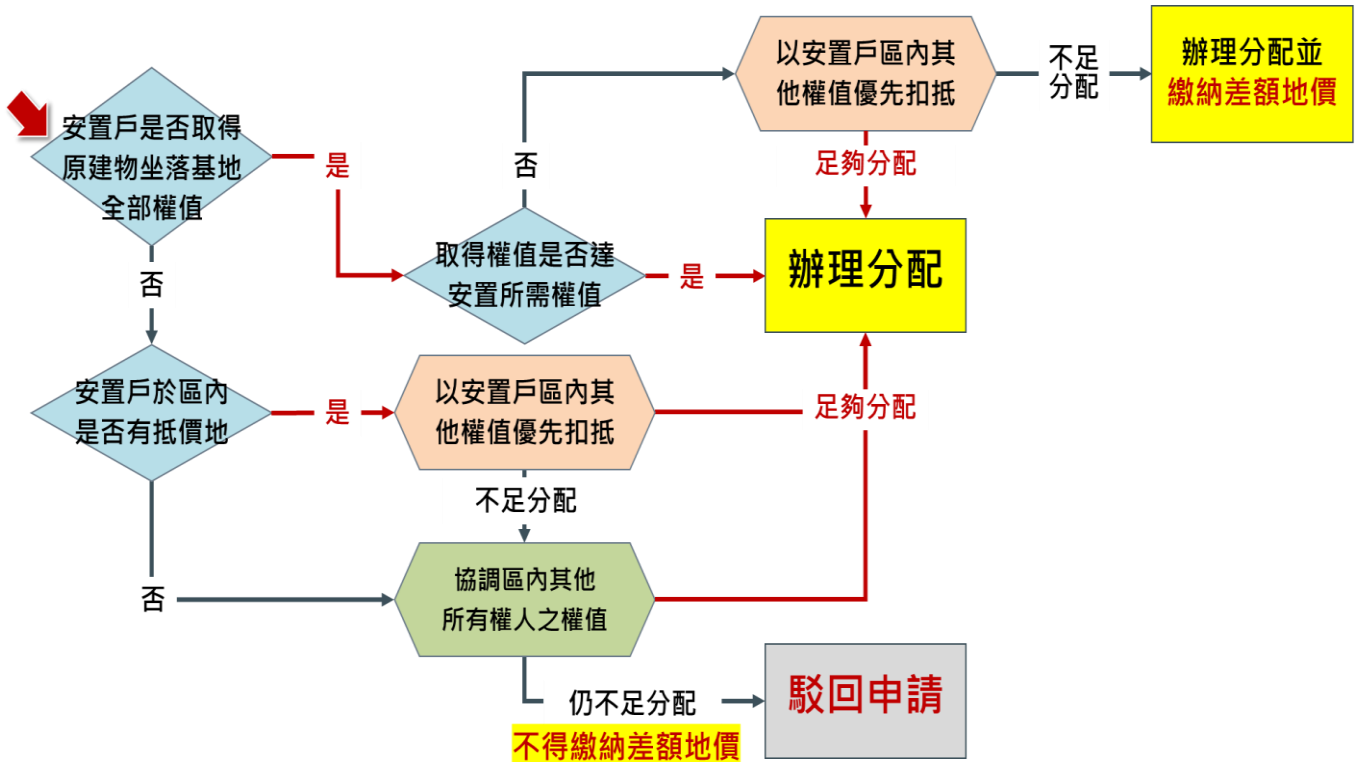
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可優先就安置土地辦理選配。

(二)第二階段：

其他建築物所有權人，可參加第二階段安置土地抽籤配地作業，就前一階段尚未分配之安置土地進行選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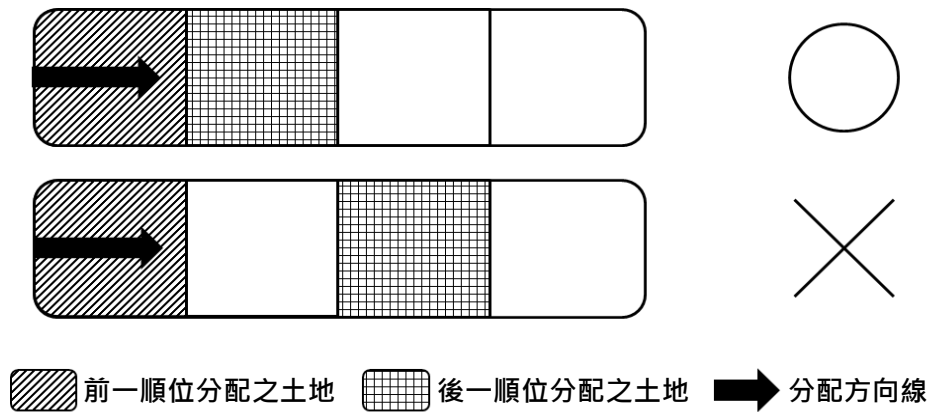
壹拾、安置土地分配方法與原則

- 一、安置戶應優先以其建築物原坐落基地之全部權利價值供作分配安置土地。
安置戶已取得原坐落基地之全部權利價值，其權利價值小於安置土地權利價值者，應以安置戶所有之區內其他土地權利價值扣抵，扣抵後仍有不足時，始得要求就不足部分繳納差額地價。
- 二、安置戶未能取得原坐落基地之全部權利價值，應自行協調區內已核定發給抵價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以自有之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供安置戶安置，並不得以繳納差額地價方式補足。
- 三、安置戶非以建築物原坐落基地應領抵價地之全部權利價值供作分配安置土地時，其權利價值不得小於安置土地之權利價值。
- 四、同一基地上有二棟 (間) 以上建築物時，各建築物原坐落基地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之計算，應以各建築物主體結構之投影面積比例分算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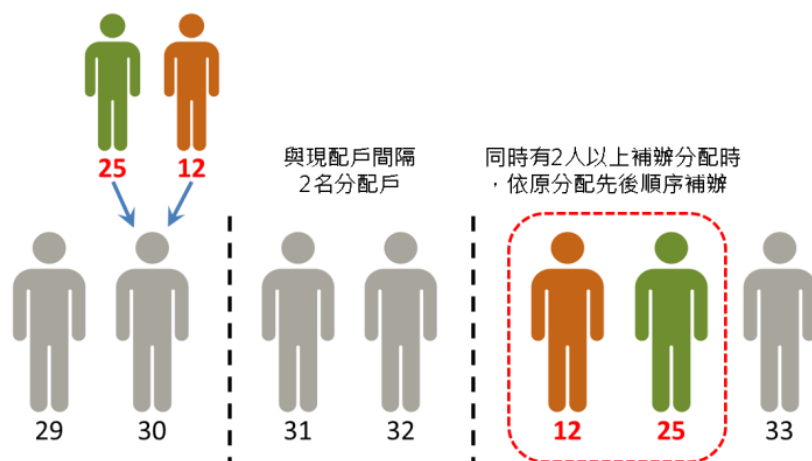
圖三 安置土地分配原則

五、配地時，依土地分配籤順序依序選配安置單元，並按安置街廓之配地方向線依序選配，前一順位之分配戶分配確定後，後一順序之分配戶應接續辦理分配，已分配之安置單元亦不得重複選配。



圖四 安置土地分配方法示意圖

六、分配戶經唱名三次未表明在場者視為未到場，由次一順序之分配戶接續辦理分配土地作業。於該梯次配地作業結束前，未到場之分配戶到場時應即向工作人員辦理報到，並以「與現配戶間隔二名分配戶」之原則補辦土地分配作業；同時有二人以上補辦土地分配作業時，依原土地分配籤先後順序補辦分配。



圖五 分配戶補辦分配順序示意圖

七、未依指定梯次參加分配，且未在最後一梯次分配作業結束前辦理報到者，視為放棄分配安置土地之權益，其應領之抵價地權利價值應依抵價地分配作業要點規定參加全區抵價地抽籤及分配作業。

壹拾壹、 賸餘權利價值之處理與差額地價繳納

- 一、分配戶選配安置土地後尚有賸餘權利價值，其賸餘權利價值應依抵價地分配作業要點規定參加全區抵價地抽籤及分配作業。
- 二、分配戶如屬得就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小於領回之安置土地地價不足部分繳納差額地價者，其不足部分之差額地價應於本府規定期限內繳納之。
- 三、共有人共同提出申請者，應按各共有人提供分配之權利價值之比例計算其應繳納之差額地價金額。

壹拾貳、 申請時間 (含合併分配申請)

- 一、安置土地受理申請截止時間為【115年6月5日】，申請人須填寫申請書及相關附件 (附件六) ; 另不同建築物所有權人申請合併分配於相鄰安置單元，亦應於本府受理分配安置土地申請期限內併同提出申請 (附表 6-2)，逾期將不予受理，請建築物所有權人多加注意。
- 二、相關申請文件不齊全者，應於本府通知補正期限內完成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者，視為放棄申請安置權利。
- 三、前項申請，得由本人或委託他人親自至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辦理，如不克前來，亦得以掛號郵寄至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4 樓，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收，依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並檢附所需之相關證明資料供本府審核。

壹拾參、 公告通知與異議處理

- 一、安置土地分配結果清冊、分配結果圖將於安置土地分配作業完畢後，於本府、新店區公所及新店地政事務所公告三十日，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2 條及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 31 條規定通知受分配人及同意於區段徵收後土地設定抵押權之權利人。
- 二、土地所有權人對分配結果有異議者，應於上開公告期間內以書面方式向本府提出。未於公告期間內提出者，其分配結果於公告期滿時確定。

壹拾肆、 範例說明

範例 1：建築物與其原坐落基地所有權同屬一人



建築物所有權人甲符合安置對象資格條件(以下稱安置戶)，且經核定發給抵價地，得否分配安置土地 R12-1 (權利價值 5,655 萬元)？

情境一：優先以建築物原坐落基地之全部權利價值供作分配安置土地。

說明：安置戶甲得分配安置土地，其建築物原坐落基地之全部權利價值為 7,000 萬元，應優先供作分配安置土地使用，分配後仍有賸餘權利價值 1,345 萬元，應繼續參加全區抵價地抽籤及分配作業。

情境二：建築物原坐落基地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小於安置土地權利價值者，應優先以安置戶所有之區內其他土地權利價值扣抵。

說明：安置戶甲之建築物原坐落基地之全部權利價值為 5,000 萬元，較安置土地權利價值少 655 萬元，甲應以其區內其他土地權利價值 300 萬元優先扣抵，經扣抵後尚不足 355 萬元，甲仍得分配安置土地，並就不足部分繳納差額地價。

情境三：建築物原坐落基地權利價值小於安置土地權利價值者，惟安置戶於區內無其他土地權利價值可供扣抵。

說明：安置戶甲之建築物原坐落基地之全部權利價值為 5,000 萬元，較安置土地權利價值少 655 萬元，惟甲於區內無其他土地權利價值可供扣抵，甲仍得分配安置土地，並就不足部分繳納差額地價。

	情境一	情境二	情境三
安置戶	甲	甲	甲
建物坐落基地所有權人	甲	甲	甲
建物坐落基地權利價值(萬元)	7,000	5,000	5,000
選配安置土地權利價值(萬元)	5,655	5,655	5,655
安置戶區內其他土地權利價值(萬元)	-	300	-
差額地價繳納	-	✓	✓
處理方式	剩餘權利價值繼續參加抵價地抽籤及配地作業	甲繳納差額地價355萬元	甲繳納差額地價655萬元



範例 2：建築物與其原坐落基地所有權非屬同一人

安置戶甲於徵收範圍內無經核定領回抵價地，得否分配安置土地 R12-1 (權利價值 5,655 萬元)？

情境一：優先協調建築物原坐落基地所有權人同意以其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供作分配安置土地。

說明：安置戶甲如欲申請分配安置土地，應先行協調原建築物坐落基地土地所有權人乙同意以其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 5,500 萬元供其分配安置土地，經扣抵後尚不足 155 萬元，甲仍得分配安置土地，並由乙就不足部分繳納差額地價。(甲、乙填寫附表 6-1.1)

情境二：建築物原坐落基地所有權人不同意以其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供作分配安置土地，安置戶應自行協調區內其他已核定發給抵價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以其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供其安置。

說明：安置戶甲欲申請分配安置土地，惟原建築物坐落基地土地所有權人乙不同意以其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供其安置配地，甲應協調區內其他土地所有權人(丁) 同意以其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供其安置，且丁提供之抵價地權利價需達選配安置土地權利價值，不得以繳納差額地價方式補足之。(甲、丁填寫附表 6-1.2)

	情境一	情境二
安置戶	甲 同意	甲 不同意
建物坐落基地所有權人	乙	乙
建物坐落基地權利價值(萬元)	5,500	5,500
選配安置土地權利價值(萬元)	5,655	5,655
安置戶區內其他土地權利價值(萬元)	-	-
差額地價繳納	✓	× 協調取得之權利價值須達5,655萬元
處理方式	乙繳納差額地價155萬元	協調區內其他土地所有權人(丁)提供權利價值



範例 3：建築物所有權人為建築物原坐落基地之共有人

安置戶甲為建築物原坐落基地之共有人，甲得否分配安置土地 R12-1(權利價值 5,655 萬元) ？

情境一：已取得建築物原坐落基地之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說明：建築物原坐落基地權利價值為 5,500 萬元，安置戶甲持有 5,000 萬元，並取得基地共有人丙同意提供權利價值 500 萬元扣抵，甲另以區內其他土地全部權利價值 55 萬元抵扣後仍不足分配，甲、丙得就不足部分按所提供之權利價值比例繳納差額地價。(甲、丙需填寫附表 6-1.1)

情境二：未取得建築物原坐落基地之全部共有人同意，但其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已大於安置單元所需權利價值。

說明：安置戶甲持有建築物原坐落基地之權利價值為 6,000 萬元，雖未取得基地其他共有人丙同意以其權利價值扣抵，但甲自有之抵價地權利價值已達選配安置土地所需權利價值，仍得分配安置土地；分配後賸餘權利價值 345 萬元應繼續參加全區抵價地抽籤及分配作業。

情境三：未取得建築物原坐落基地之全部共有人同意，且其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未大於安置單元所需權利價值。

說明：建築物原坐落基地權利價值為 5,500 萬元，安置戶甲持有 5,000 萬元，惟未取得基地其他共有人丙同意以其權利價值扣抵，甲另以區內其他土地全部權利價值 55 萬元抵扣後仍不足分配時，需協調區內其他土地所有權人 (丁) 提供足夠分配之權利價值，不得以繳納差額地價方式辦理分配。(甲、丁需填寫附表 6-1.2)

	情境一	情境二	情境三
安置戶	甲	甲	甲
建物坐落基地所有權人	甲、丙 <small>同意</small>	甲、丙 <small>不同意</small>	甲、丙 <small>不同意</small>
建物坐落基地權利價值(萬元)	5,000、500	6,000、500	5,000、500
選配安置土地權利價值(萬元)	5,655	5,655	5,655
安置戶區內其他土地權利價值(萬元)	55	-	55
差額地價繳納	✓	-	✗ <small>協調取得之權利價值須達5,655萬元</small>
處理方式	繳納差額地價100萬元 甲：91萬 丙：9萬	剩餘權利價值繼續參加抵價地抽籤及配地作業	協調區內其他土地所有權人(丁)提供權利價值600萬元



範例 4：建築物所有權人非建築物原坐落基地之共有人

安置戶甲所有之建築物原坐落基地為乙及丙二人共有，甲得否分配安置土地 R12-1 (權利價值 5,655 萬元)？

情境一：建築物所有權人非建築物原坐落基地之所有權人，惟已取得該建築物原坐落基地之全體共有人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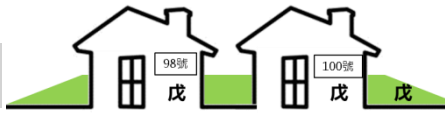
說明：安置戶甲非建築物原坐落基地所有權人，但已取得該基地全部所有權人乙及丙同意提供全部權利價值 5,500 萬元扣抵，經扣抵後尚不足 155 萬元，如甲於區內領有其他抵價地權利價值 55 萬元，應優先全部抵扣，經扣抵後尚不足 100 萬元，甲、乙、丙得就不足部分按所提供之權利價值比例繳納差額地價。(甲、乙、丙需填寫附表 6-1.1)

情境二：建築物所有權人非建築物原坐落基地之所有權人，但未取得該建築物原坐落基地之全體共有人同意。

說明：安置戶甲非建築物原坐落基地所有權人，惟其僅取得建築物原坐落基地部分所有權人乙同意，如甲於區內領有其他抵價地權利價值 55 萬元，應優先權全部抵扣，經扣抵後尚不足 600 萬元，應協調區內其他所有權人(丁)提供足額之權利價值，若仍不足，將駁回其申請，即不得以繳納差額地價方式補足之。(甲、乙、丁需填寫附表 6-1.2)

	情境一	情境二
安置戶	甲 <small>同意</small>	甲 <small>不同意</small>
建物坐落基地所有權人	乙、丙	乙、丙
建物坐落基地權利價值(萬元)	5,000、500	5,000、500
選配安置土地權利價值(萬元)	5,655	5,655
安置戶區內其他土地權利價值(萬元)	55	55
差額地價繳納	✓	× <small>協調取得之權利價值須達5,655萬元</small>
處理方式	繳納差額地價100萬元 甲：1萬 乙：90萬 丙：9萬	協調區內其他土地所有權人(丁)提供權利價值600萬元

範例 5：申請 2 個以上的安置單元



1億2,000萬 ÷ 5655萬 > 2

安置戶於區段徵收範圍內有二棟建築物，得否配回 2 個安置單元？

說明：每一建築物，以申請安置一個建築單元為限。惟安置戶戊於區段徵收範圍內有二棟分別編有門牌號（98 號戊設籍居住、100 號戊之哥哥設籍居住）之建築物，該 2 棟建築物各自有獨立生活型態，經查設籍及居住事實均符合安置資格規定，又戊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為 1 億 2,000 萬元大於戊申請 2 個安置單元合計所需權利價值 1 億 1,310 萬元，戊得依規定於不超過其被拆除建築物之數量範圍內，申請配回 2 個安置單元。

範例 6：合併申請

區段徵收前安置戶庚（合法建物所有權人）與辛（其他建物所有權人）為鄰居，區段徵收後是否仍可維持為鄰居關係？

說明：不同建築物所有權人庚、辛欲分配相鄰安置單元，應於本府受理分配安置土地申請期間（**115 年 6 月 5 日前**）檢具安置土地申請書（附件六）及安置土地合併分配申請表（附表 6-2）併同向本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經本府審核通過後，即可辦理合併分配。
安置戶庚（合法建物所有權人）與辛（其他建物所有權人）提出合併申請分配安置土地時，其抽籤順序應以辛（其他建物所有權人）申領安置土地之收件號為準，並於**第二階段辦理抽籤分配作業**。

附表 6-2：新北市新店十四張(B 單元)區段徵收案安置土地合併分配申請表

表列申請人 庚 等 2 人申請合併為同一歸戶號並公推 辛 先生/女士為代表參加抽籤及選配土地，以該代表人之申請安置土地收件號為序參加抽籤作業，並經全體同意按下列分配方向及序位逐宗分配於**相鄰安置單元土地**。代表人因故未能參加抽籤及選配土地，得由其再行委託他人代為抽籤及選配土地，全體申請人絕無異議，日後如有任何糾紛，由全體申請人自行負責。

此致 新北市政府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依序配地方向：→

序位	序位	序位	序位	序位	序位
1	2	3	4	5	6
合併戶姓名	合併戶姓名	合併戶姓名	合併戶姓名	合併戶姓名	合併戶姓名
<u>庚</u>	<u>辛</u>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3456789	A223456789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範例 7：共有建築物所有權人申請安置抽籤配地達兩人以上時之處置

建築物所有權人甲、乙及丙均符合安置之對象及資格條件，其中甲跟乙於規定期間分別提出安置配地申請，得否以各自名義分配安置土地？

說明：安置戶甲及乙於規定期間內分別提出安置配地之申請，鑒於二人為同一建築物共有人，依規定每一建築物以申請一個安置單元為限(甲、乙共同填寫附表 6-3)，故甲、乙二人須於本府所定期限內協議推派其中一人代表參加抽籤及土地分配作業，逾期未完成協議並推派代表者，本府將駁回甲、乙二人之申請。

